

证券代码：430268

证券简称：恒信启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福民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福民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王福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8

月 28 日。王福民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梁志强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。梁志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王福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。王福民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张倩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。张倩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